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列管建築物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柏彰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104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fc72110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同一建築基地內，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，分別視為1棟建築物。

(二) 連棟式建築物，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，視為1棟。

(三) 同一建築物(連棟)中，有不同樓層數時，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(市)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為對象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每上半年結束次月30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2月及8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列管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